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底层项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的公告

一、公募REITs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名称	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REITs简称	中航首钢绿能REIT
公募REITs代码	180801
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	2021-06-07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二、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本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、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（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）3个子项目。底层项目公司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生物质公司），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运营管理机构）。

三、监事变动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，“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，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也可以不设监事。”经基金管理人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商议，并经相关流程决策后，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出股东决定，生物质公司不再设置监事，生物质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同步完成修改并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。

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回复，生物质公司完成董经监备案、章程备案。

四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基金运营正常。本次生物质公司取消监事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基金管理人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质量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avicfund.cn）、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66-2186）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@avicfund.cn了解、咨询有关详情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